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7038号

当事人：石狮市成发摩托车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81MA34LDDK2R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滨海南路38、40、42、44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发

2024年8月8日，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当事人销售的斯波兹曼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T5018Z）进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上述检验报告（No：(2024)MJJX-0074），该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识与警示语项目不符合GB42295-2022标准要求，判断为不合格。本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0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2024)MJJX-0074）。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经核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的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2024年11月5日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依法扣留被备样封存的上述同型号的斯波兹曼牌电动自行车（型号：TDT5018Z）1台，本局于当日依法予以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

车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行为。2024年11月15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4年7月8日以每台800元的进货价格从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购进了2台涉案的电动自行车，并在经营场所内进行销售，其中1台以1050元的价格出售给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用于抽检，1台备样封存在其经营场所，后被我局依法扣留。

2024年8月8日，经我局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对涉案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验。根据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2024）MJJX-0074的检验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标识与警示语项目不符合GB42295-2022标准要求，判断为不合格。2024年10月14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涉案电动车《检验报告》，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据此，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不含电池）的货值金额为2100元，违法所得25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提取的涉案电动自行车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电动自行车事实；

2. 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3. 我局出具的《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查抽样单》、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编号为（2024）MJJX-0074号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的电动自行车的经检验为不符合GB42295-2022标准要求；

4.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收款收据、斯波兹曼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证明：涉案电动自行车的车

辆情况及当事人购、销涉案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具体情况 & 供应商信息。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70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经检验为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属于《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对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决定参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CP-1从轻情节“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条所列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规定的罚款幅度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

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现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电动自行车，并作如下处罚：

- 1、对当事人销售的1台涉案电动自行车予以没收；
- 2、处罚款人民币2100元；
- 3、没收违法所得250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叁佰伍拾元（¥2350元），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